

## 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7日，公司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4月25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0年3月17日，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22日，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 1. 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07,656,1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V=13.04-0.6=12.44$ 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8名激励对象已经退出中层管理岗位，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退出中层管理岗位的员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6万份。

## 三、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自首次授予

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上限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33%。本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4月25日，等待期将于2020年4月24日届满，公司将按照规定在等待期届满后办理行权事宜。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遗漏；

5.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2018年12月10日

(本页为《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树波



经办律师:

祝春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